

2020-2021 年度

有關「2021-2022 年度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事宜

敬啟者：教育局自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讓學校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、加強課堂互動、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。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科技技能，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，本校將計劃於下學年推行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，讓四至六年級學生在指定時段攜帶私人的平板電腦回校進行學習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320 8367 與班主任、楊美絲主任或蔡銘琪主任聯絡。

甲.有關「2021-2022 年度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的形式

2021-2022 年度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推行模式分為兩個階段。

第一階段：一至三年級

1. 在 2021-2022 年度，一至三年級學生攜帶 iPad 等平板電腦回校的機會不多。大多用作在家課前預習或延伸學習，例如：瀏覽網頁、掃描 QR Code，又或是完成 Google Classroom 家課等，讓學生自學及探索知識。

第二階段：四至六年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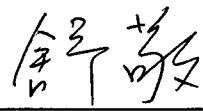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 2021-2022 年度，學校會安排四至六年級的學生在指定月份使用 iPad 等平板電腦，其餘日子則由老師安排課前預習或延伸學習，讓學生自學及探索知識。至於攜帶平板電腦的確實日期會在 2021 年 9 月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。
2. 平板電腦只是作為學生在課堂上參與「電子互動學習」時之輔助工具，例如英文說話課，當學生帶備「自攜裝置」，學生各自錄製影片，進行互評，並根據自己的速度在課堂上或回家後繼續重溫，讓學習更切合自己需要。此計劃與考試無關。
3. 學生繼續採用實體書（課本）上課。當課堂上有需要進行電子互動學習時才使用平板電腦。老師會因應情況使用平板電腦，並非每一課節都需要使用，亦不會 35 分鐘不停使用。

乙.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的要求

1. 學校建議學生使用 iOS 制式的平板電腦上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  謹啟
(舒敬)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聖經金句：天主把智慧、學問和歡樂，賜給他所喜愛的人。(訓 2:26)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第 e244 號通告，知悉「2021-2022 年度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事宜。

此覆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家長姓名： _____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一年六月 _____ 日

負責老師：楊美絲主任、蔡銘琪主任

